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宇航学院文件

院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航空宇航学院教师基准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

《航空宇航学院教师基准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航空宇航学院教师基准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

航空宇航学院

2018年7月10日

抄送：人事处

附件：

航空宇航学院教师基准工作量

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院高效管理，促进教师工作积极性，根据《航空宇航学院综合改革方案》（院字[2015]11号），特制定航空宇航学院教师基准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如下：

一、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实施办法。年度考核在第二年初进行，考核前一年的由《航空宇航学院综合改革方案》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科研到款及相关成果；聘期考核在三年岗位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聘期内所有由《航空宇航学院综合改革方案》规定的基准工作量。

二、年度考核时，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到款为基本考核项，其余项为加分项。计算方法如下：

$$B_i = \frac{W_i}{S_i}, C_j = \frac{1}{M} \sum_{i=1}^M B_i + \frac{1}{N} \sum_{i=1}^{N-M} B_i$$

式中， B_i 为第 i 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比例数， W_i 为第 i 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 S_i 为第 i 项工作的基准工作量， C_j 为最终的年度考核完成系数， M 为年度基本考核项的项数（ $M=1$ 或 2 ）， N 为每个岗位的基准工作量项数。

三、聘期考核时，考核教师聘期内的全部基准工作量。

计算方法如下：

$$B_i = \frac{W_i}{S_i}, C_j = \frac{1}{N} \sum_{i=1}^N B_i$$

式中， B_i 为第 i 项工作的实际完成比例数， W_i 为第 i 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 S_i 为第 i 项工作的基准工作量， C_j 为最终的聘期考核完成系数， N 为每个岗位的基准工作量项数。

四、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C_j 大于或等于《航空宇航学院综合改革方案》规定的最低要求 C_{jmin} ，则为合格， C_j 小于 C_{jmin} 则为不合格。如年度考核合格，则下一年度的 40% 岗位津贴全部发放；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下一年度的 40% 岗位津贴按实际完成系数的比例发放。聘期考核合格者，则在下一个聘期的岗位评聘中方可申请与上一个聘期等级相同或以上的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则在下一个聘期的岗位评聘中只可申请低于上一个聘期等级的岗位。

五、出国、挂职、借调的教师考核时长按学校相应文件规定给予减免。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所有。